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 CB(2)250/06-07(01)號文件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闡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協助弱勢社群及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而推行的措施。該等措施與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中所作的數項建議相關。

建立社會資本(一般措施)

2. 政府十分重視透過提升能力和發展三方伙伴關係，建立社會資本，以期締造機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的婦女)提供跳板，協助他們脫離貧窮。為此，政府已成立一項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

3. 基金的一個主要目的，是透過提升弱勢社群的能力，加強社會不同階層的互相幫助，以及鼓勵跨界別的伙伴關係，以期締造參與社會及經濟事務的機會，從而建立社會資本。在基金迄今資助的超過 110 項計劃中，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失業中年人士、雙失青年及新來港人士是其中最主要的獲得增強能力的參加者。婦女及婦女團體是這些計劃的參加者及推動者，當中部分參加者的社會和經濟情況得到大幅改善。舉例來說，共有 70 名產後照顧者已組成合作服務網絡，每人每月賺取超過 7,600 元，在兩年期間所賺取的總收入為 300 萬元；而透過“東涌陽光社區”成立的 8 間合作社，開設了逾 150 個全職及兼職職位，創造持續就業的途徑。

爲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建議第(p)項)

4. 政府不遺餘力地照顧弱勢社群(包括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的福利需要，並透過重整服務，持續地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
5. 根據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就家庭福利服務進行的檢討，並因應二零零二年四月至零四年三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所取得的正面結果，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重整家庭服務資源，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分階段設立共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爲有需要的家庭(包括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更全面和方便使用的服務。
6. 以往位於五個地區的五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和位於四個地區的四間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每間中心的服務需照顧到的地區範圍非常大；相比之下，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於全港各區，能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務。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著重及早預防和介入，並提供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牀心理服務等。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加方便，而且能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服務，這些中心可更有效地照顧單親家庭和新來港人士的不同需要。
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共有 41 250 宗個案正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輔導和個案支援服務，其中約 5 880 宗爲單親家長個案，和約 1 100 宗爲新來港人士個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零六年三月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了 290 個專爲單親家長而設的小組，共有約 3 860 名單親家長參加，並舉辦了 260 個專爲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小組，共有 2 480 名新來港人士參加。

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建議第 (k) 項)

8. 我們提供一系列幼兒服務，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我們亦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費用津貼。工作時間較長的父母，可使用延長時間服務。非政府機構亦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課餘託管計劃，對象是年齡介乎 6 至 12 歲的兒童。社署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全數或半數費用豁免。
9. 至於在非一般辦公時間上班的家長，可使用服務時間較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包括互助幼兒中心、日間寄養服務、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的以互助義工形式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
10.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把課餘託管計劃豁免費用名額的每年撥款由 1,0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令豁免全費的名額由 830 個增至 1 250 個。此外，為加強支援育有幼兒的家庭，協助他們面對家庭或個人問題，我們會推出一項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並擴展日間寄養服務。我們亦會向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我們並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繳付有關費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建議第(n) 項)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11. 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讓綜援受助人可在不影響其領取綜援資格的情況下保留部分每月所得的收入，藉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工作。目前，已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社署現正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而我們亦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就檢討結果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12. 綜援計劃的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才可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而大部分已發展國家都要求申請人符合所定的居住規定，才向他們發放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此舉不僅可為公共資源的分配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還有助在需求日增的情況下使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這規定亦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而非倚賴社會福利援助，並提醒準移民須審慎籌劃，確保有足夠的經濟能力過自給自足的生活才來港定居。實施這項規定是要符合二零零三年二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

13.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綜援計劃居港七年的規定之前，已諮詢公眾、立法會、多個諮詢委員會及各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還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14. 對於真正有困難的香港居民，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向他們發放社會保障援助。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間，社署署長分別批准了 230 宗及 843 宗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綜援申請，而且都是因應各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審批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來港後如何維持生計；
- (b) 造成當前困境的原因；
- (c) 可用的資源和其他可能在香港得到的私人協助；
- (d) 可否從公營機構或慈善團體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
- (e) 申請人可否返回原居地。

15. 無論申請人的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社署都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結果。該通知書亦同時列明如申請人對社署的決定感到不滿，他們有權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組織，成員全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員。

16.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照顧貧困人士和弱勢社群，而綜援正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最後安全網。至於新來港人士，不論他們在港居住了多久，只要證明確有需要及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都可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由慈善信託基金撥出補助金以度過特別和緊急難關、豁免醫療費用、幼兒服務、實物援助等。

欣曉計劃

17. 為協助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提升能力，盡早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社署推行了「欣曉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這類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至少尋找非全職工作。

18. 當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參加者提供多種就業援助服務，例如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就業輔導、就業選配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高他們就業和持續工作的能力。

19. 「欣曉計劃」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顯示這計劃確可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參加這計劃的目標綜援受助人共有 5 166 人，其中 3 309 人為單親家長(64%)，餘下 1 857 人為兒童照顧者(36%)。在欣曉計劃推出的首五個月內，共有 1 870 名參加者接受由推行「欣曉計劃」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其中 470 人(9.1%)已覓得每月不少於 32 工時

的有薪工作。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一支研究隊評估「欣曉計劃」的成效，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研究。

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建議第 (u) 項)

20. 香港現行爲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已具備世界銀行就退休保障所倡議的「三大支柱」。「三大支柱」包括：

- (a) 由政府管理及由稅收資助爲有需要長者設立的社會安全網，即綜援和高齡津貼；
- (b) 爲在職人士提供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退休儲蓄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以及
- (c) 鼓勵市民作個人儲蓄及保險保障。

21. 現時共有 19 萬名長者領取綜援及附帶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另外有 46 萬多名長者領取發放予年屆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的高齡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開支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佔政府經常性總開支的 6.3%。

22. 當局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

23. 鑑於人口老化，政府了解需要考慮現行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確保其長期有效運作及如何更完善現行的保障制度。就此，政府已委託顧問小組，就「三大支柱」的可持續性及如何強化現行制度展開研究。

檢討《合作社條例》(建議第(i)項)

24. 我們曾與合作社及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會面。我們理解他們的主要關注點為其業務的商業可行性、缺乏起始基金，以及未必有足夠的創業和經營生意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等。

25. 就此，我們知悉扶貧委員會已開展一系列新措施，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撥款支援社會企業；進一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培育社會企業家，以及把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

26. 我們認為，上述鼓勵社會企業的措施可以回應合作社及有意成立合作社人士主要關注的事項。至於法律架構方面，我們知道合作社是某種形式的社會企業。我們會仔細考慮修訂《合作社條例》(第33章)是否最佳方案，抑或設立一種新的法律形式(例如英國的社會公益公司)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更為恰當。

促進婦女權益和福祉－性別觀點主流化及公眾教育(建議第(q)、(s)及(t)項)

27. 政府一向致力推動兩性平等發展，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全面促進女性的福祉和權益。作為婦女事務中央機制，婦委會一直肩負策略性角色，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28. 政府尤其認為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提供有利環境，以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並從中得益的主要策略。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政府已在 19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由婦委會制訂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我們會繼續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上述檢視清單。

29. 為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在政府的支援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版了一本小冊子，綜合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此外，我們去年成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擬定計劃，在其所屬的局／部門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30. 另一方面，政府又為公務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增加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1 2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有關培訓。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舉行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簡介會，並於同年十一月為立法會議員舉辦同類的研討會。我們將會繼續為各級公務員，包括參與制訂政策的高級官員以至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提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
31. 在性別教育方面，政府和婦委會會繼續攜手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社會人士對婦女事務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推出新一輯電視劇集及宣傳短片。
32. 除了針對普羅大眾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外，婦委會亦很重視在學校教育中宣揚性別意識。婦委會一直與教育統籌局定期溝通，從性別角度對課程發展提出意見，希望從小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別意識和消除性別定型觀念，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